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12901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新訂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1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召集人靜娟

聯絡人及電話：馮景璋02-87712584

E-mail：jimwei@cpami.gov.tw

出席者：林委員靜娟、賴委員宗裕、林委員建元、鄭委員安廷（以上委員為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林委員志明、高委員惠雪、張委員治祥、張委員靜貞、莊委員玉雯、許委員國智、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黃委員萬翔、蔡委員玲儀、蕭委員輔導、蕭委員再安、戴委員秀雄、簡委員連貴（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2科）（以上含附件1、2）、新北市政府、長豐工程顧問公司（以上含附件1）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一、本次會議議程資料（如附件）及申請書（業以本署100年10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02919467號函送在案），請攜帶與會。

二、請新北市政府準備簡報資料，並印製30份於會場發送。

內政部營建署

附件 1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新訂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都市計畫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提案資料

壹、說明

一、新北市政府鑑於新北市五股地區之中山高速公路以北、五股坑溪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及新五路以東地區（本計畫部分地區），於「大臺北防洪系統規劃」構想中，係設定為具滯洪功能之洪水平原管制區，惟多年來經非法棄置堆積成山且綠草樹林覆蓋多時，已無法發揮原設定之防洪滯留功能。二重疏洪道二側高速公路以南已完成十公尺堤防地區，已由受限制土地轉變為房地產興旺之快速發展地區，相較本地區之發展則幾呈停滯。另五股都市計畫新五路以西、成泰路以東農業區，在周邊陸續規劃八里新店線快速道路、特二號快速道路及縣道 108 高架等工程，地區發展已不適宜繼續作農業使用，其未來發展方向如何配合交通建設及城鄉定位重新檢討將影響五股及重新地區之區域發展，亟需透過制定都市計畫方式對土地做合理規劃利用，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促進都市整體發展。

二、新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6 日北府城規字第 1001198969 號函（如附件 1-1）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本部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依「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適用 10 公頃以上者）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與區域計畫聯席審查程序」召開現地會勘。

三、上開聯席審查程序經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12 月 5 日達成「不採聯席審查程序方式辦理之共識」，爰依程序提會討論。

貳、法令依據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

二、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市鎮計畫」

參、計畫概要（摘自申請書）

一、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計畫年期與人口

本案計畫年期為民國 120 年，依據本計畫推估，計畫區未來因產業發展而引入之居住人口及其依賴人口為 11,895 人，而衍生服務之居住人口及其依賴人口為 7,125 人，計畫區預計將有 19,020 人進駐，因此取整數訂定計畫人口為 19,000 人。

三、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位於臺北盆地西北側邊緣為新北市五股區，其西側為林口台地，北部則為觀音山區，為二重疏洪道西側與林口台地間之淡水河左岸沖積平原，南鄰中山高速公路及五股交流道，區內地勢部分低窪，部分則為非法棄置堆置成小丘，其中都市土地之都市計畫屬「五股都市計畫」之範圍，主要為農業區，非都市土地部分則主要為一般農業區。計畫範圍為中山高速公路以北、五股坑溪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成泰路以東所圍成之範圍，面積約 20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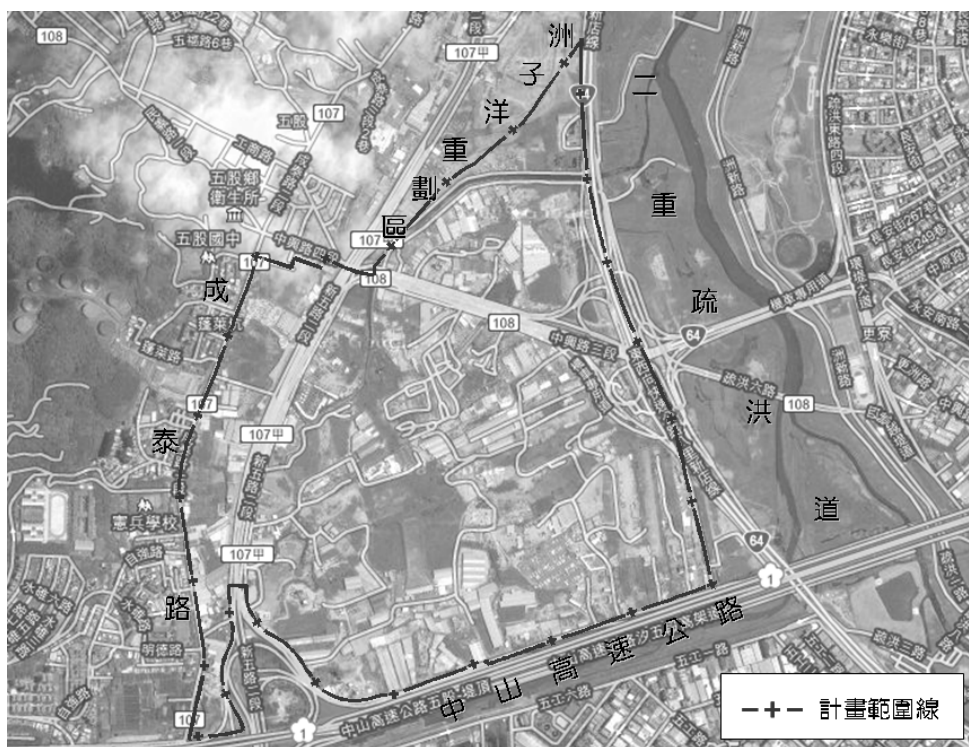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圖

四、都市發展現況

(一) 土地使用情形

1. 使用分區

計畫區內共有 58.76 公頃土地位於五股都市計畫區內，包含 51.58 公頃之農業區及 7.02 公頃之道路用地，共佔計畫區面積 29.18%，另有 142.59 公頃屬非都市土地。

計畫區內非都市土地部分，其使用分區絕大多數屬一般農業區，佔非都市土地面積 99.03%。

2. 使用地類別

計畫區內非都市土地部分，其使用地類別以農牧用地佔多數，佔非都市土地 80.87%，其次為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

(二) 建物現況

有關計畫區建物現況係經本計畫實地調查並比對新北市政府最新地形測量圖套疊分析而成，調查項目共分為建物使用、建物型態、建物結構及建物樓層四項。

1. 建物使用

區內建物有高達七成以上為工業使用，其次為商業使用，再其次為倉庫。有關商業使用部分，新五路東側除一處休閒農場建物及汽車旅館建物外，其餘均為運輸、物流相關產業使用；新五路以西側則以批發業及家具賣場為主。

2. 建物型態

區內建物絕大多數屬於獨棟建築，其佔全區建物比例高達 94.64%，其次為連棟建築，所佔比例為 4.91%，多屬於大型連棟式鐵棚建物。

3. 建物結構

區內建物多數為鐵棚搭建，其佔全區建物比例高達 93.43%，其次為鋼筋混凝土建築，所佔比例為 5.27%，多屬較新穎之零星建物。

4. 建物樓層

受限於建物結構，區內建物絕大多數樓高為 1~2 層，佔全區建物比例高達 98.35%，僅有少數鋼筋混凝土建築達 3 層樓以上。

(三) 法定環境敏感地區：

本案發函向各相關主管機關查詢本計畫是否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區位，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包括洪水平原管制區、活動斷層、空氣污染防治區、水污染管制區、噪音管制區、飛航管制區等，將納入規劃考量。

五、計畫目標之訂定

依循發展願景與定位、引入機能與活動的規劃脈絡之下，整個計畫區的目標體系主要是從生態、生活、生命、生產等四個面向整合發展。

(一)以生態面而言，透過山林水系之親山、親水活動，強化東西向軸線連結，以綠色運輸反轉軸線。

- (二)以生活、生命面而言，乃透過整頓非法棄置物、改善都市發展結構，增設都市減壓空間，健全健康都市環境，以達垃圾變黃金之環境社會教育與低碳、低密度住宅之規劃。
- (三)以生產面而言，由於計畫區位於產業軸線之樞紐，具發展物流及產業專區之利基，其發展需善用便捷交通路網，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輔導發展倉儲批發物流產業與轉型都市消費型產業。

六、規劃原則訂定

計畫區環境條件特殊，集結各項自然及人為限制條件，同時周邊又有多項重大建設及規劃進行中，故本計畫於土地使用分區規劃進行前，除應針對現況環境課題有所因應外，更應配合推動中之建設與規劃預留發展彈性，此外，如何促進財務可行亦是本案得以推動與否之先決條件，故以下整合計畫區各項發展限制與條件，彙整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並提出初步土地使用分區配置構想。

- (一) 斷層影響考量
- (二) 出入動線連通
- (三) 既有都市融合
- (四) 需地機關用地預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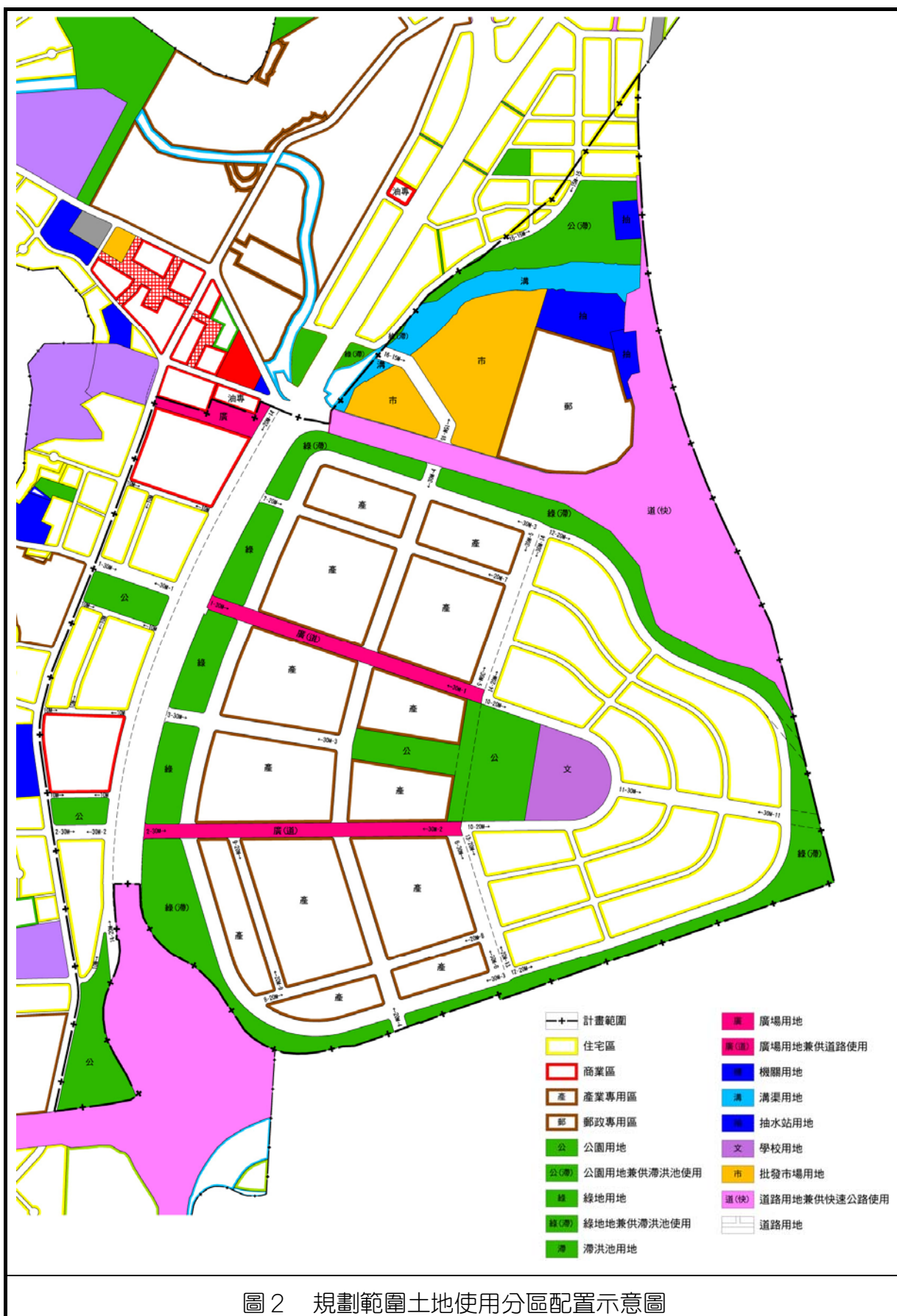
七、土地使用規劃

計畫區規劃範圍總面積共計約 201 公頃，在扣除既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路權範圍、抽水站範圍及五股坑溪水路範圍後，區段徵收範圍總面積共計約 173.95 公頃。其土地使用

分區劃設依循計畫區整體發展定位，以產業專用區為主，劃設面積為 44.22 公頃，約佔全區面積 21.99%；其次為住宅區，主要以供應現住人口及未來產業專用區吸引之就業人口所衍生之居住需求為主，共劃設 37.22 公頃，佔 18.51%；再其次為商業區，以提供商業活動需求，並滿足計畫區未來居住人口衍生之服務需求為主，共劃設 5.84 公頃，佔全區面積比例約為 2.91%。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分區				面積(m²)	佔面積(1) 比例	佔面積(2) 比例	佔面積(3) 比例
區徵範圍	住宅區			372153	18.51%	21.39%	22.56%
	商業區			58413	2.91%	3.36%	3.54%
	產業專用區			442206	21.99%	25.41%	26.81%
	郵政專用區			64573	3.21%	3.71%	3.91%
	公共設施用地	納入共同負擔	公園用地	95812	4.77%	5.51%	5.81%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37394	1.86%	2.15%	2.27%
			綠地用地	45744	2.27%	2.63%	2.77%
			綠地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139341	6.93%	8.01%	8.45%
			廣場用地	8189	0.41%	0.47%	0.50%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8183	1.90%	2.19%	2.31%
			學校用地	27215	1.35%	1.56%	1.65%
			道路用地	320328	15.93%	18.41%	19.42%
		不納共同負擔	批發市場用地	73606	3.66%	4.23%	--
			抽水站用地	16988	0.84%	0.98%	--
小計			802800	39.93%	46.13%	43.18%	
區段徵收範圍合計(2)			1740145	86.54%	100.00%	--	
剔除不納入共同負擔公設後範圍(3)			1649551	82.04%	--	100%	
非區徵範圍	溝渠用地			32028	1.59%	--	--
	抽水站用地			9264	0.46%	--	--
	高速公路用地			49307	2.45%	--	--
	道路用地兼供快速公路使用			163301	8.12%	--	--
	道路用地			16683	0.83%	--	--
	規劃範圍總面積(1)			2010728	100.00%	--	--



肆、問題：

一、申請書第三章區位分析，請補充說明下列資料：

(一)第 3-13「計畫區內共有 58.76 公頃土地位於五股都市計畫區內，包含 51.58 公頃之農業區及 7.02 公頃之道路用地，另有 142.59 公頃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請說明本案將上開都市計畫土地納入之理由，並請評估改以「擴大五股都市計畫」辦理之可行性。

(二)第三節土地及建物現況（屬使用計畫分區資料）、第四節交通運輸現況（屬週邊道路系統資料）、第五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現況（屬五股都市計畫資料），請利用本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或其他適當圖資，說明計畫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現況情形。

二、申請書第 3-27 法定環境敏感地區，本計畫有洪水平原管制區、活動斷層、空氣污染防治區、水污染管制區、噪音管制區及飛航管制區等：

(一)請以圖示資料說明如何將上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規劃作業考量。

(二)請說明如何以土地使用管制作為因應之。

(三)請一併說明申請書第 5-5 都市防災計畫與上開環境敏感地區之關係。

三、申請書第 1-3 圖 1-1 計畫位置示意圖顯示，本案基地附近仍有五股工業區、二重疏洪道周邊等非都市土地，請就第四章規模分析與發展預測相關內容，評估是否將其一併納入本計

畫考量。

- 四、申請書第 5-17「計畫區有營建棄土堆面積高達 82 公頃，...計畫區內棄置物總量為 14,998,604 立方公尺。」並說明未來擬依據「五股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中山高速公路以北、五股坑溪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成泰路以東）環境檢測分析技術服務案」規劃成果，進行本案棄置物處置及再利用分析。由於「營建棄土堆」之處置成功與否，對本案後相關開發作業得否順利進行，影響甚鉅；請說明前揭「技術服務案」所研提之相關策略（含財源籌措），如何確保其可行可行性。
- 五、申請書第六章機能分析已闡述本計畫區之發展定位，請就貴府配合政策擬定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觀點，補充說明未來其他地區推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構想。
- 六、請說明本案是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已徵得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雨污水下水道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之同意。
- 七、請說明就本案可能進駐產業及預估人口規模等資料，檢送用水需求相關資料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之辦理情形。
- 八、申請書第 7-4「表 7-3 公告現值調整值預估表」以 97 年平均公告現值 10,620 元/m²，作為推估依據。
 - （一）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是否業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開發為可行。
 - （二）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案，總統府業以 101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公布，規定未來土地徵收除了要

避免徵收優良農地外，還要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原則，更重要的是，被徵收的土地應按「市價」給予補償。請依新通過之法令規定，重新估算本案之財務計畫，並說明其是否仍具可行性。

（請申請單位簡報本案計畫內容及補充說明以上問題，並答覆委員問題後離席）

正本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

新北市政府 函



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張家源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7116

傳真：(02)29692036

電子信箱：AG5700@ms.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規字第10011989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陳「新訂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都市計畫」案（以下稱本案）申請書、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各2份，報請貴部惠予審議，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與「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府業已依上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就是否位於環境敏感或限制發展地區先行審核如附件一。
- 三、檢送資料如後：
 - (一)都市計畫申請書2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2份。
 - (二)都市計畫圖2份。
 - (三)審核摘要表各2份（置於都市計畫申請書首頁）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含附件）

貴

市長 朱立倫

100-9-9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

就是否位於環境敏感或限制發展地區先行審核表

查詢項目	主管機關(單位) 公文回覆結果	備註
1.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5.27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水字第0980049223 號函
2.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5.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水十二工字第09800054660 號函
3.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 是 ☒ 否 ☐ 未回覆	98.6.5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851131140 號函
4.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公告之洪氾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6.5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851131140 號函
5.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 是 ☒ 否 ☐ 未回覆	98.6.5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851131140 號函
6.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5.21 臺北縣政府北府文資字第 0980006715 號函
7.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6.2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0980399027 號函
8.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6.2 臺北縣政府農業局 0980399027 號函
9.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之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10.是否位屬依氣象法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5.19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0980005712 號函
11.是否位依礦業法劃定之下列地區：礦區(場)、國家保留區及國營礦區(場)	☐ 是 ☒ 否 ☐ 未回覆	98.5.20 經濟部礦務局礦局行一字第09800062930 號函
12.是否依屬民用航空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度角度管理辦法」劃定	☐ 是 ☒ 否 ☐ 未回覆 限制內容：臺北航空站進場面及轉接面範圍	98.6.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場建字第0980017348 號函

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範圍內		
13.是否依位屬公路法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限制內容：距高速公路路權界 200 公尺或交流道附近路權界 50 公尺內，為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	98.7.9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北工內字第 0986006890 號函 98.8.3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北工建字第 0980520373 號函
14.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6.25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市捷規字第 09831981900 號函
15.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6.5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851131140 號函
16.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5.20 臺北縣政府觀光旅遊局北觀風字第 0980400496 號函
17.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劃定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5.2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核字第 0980009186 號函
18.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5.22 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0980033094 號函
19.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 是 ☒ 否 ☐ 未回覆	98.5.27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北地徵字第 0980399567 號函
20.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5.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監字第 0981811194 號函
21.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 是 ☒ 否 ☐ 未回覆	98.6.5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851131140 號函
22.是否位屬活動斷層	☒ 是 ☐ 否 ☐ 未回覆 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百公尺範圍內	98.5.2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第工字第 09800024040 號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文弘

聯絡電話：(02)87712404

電子郵件：lw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400877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新訂五股（興珍、更寮地區）都市計畫案」，未於期限內補正，予以駁回，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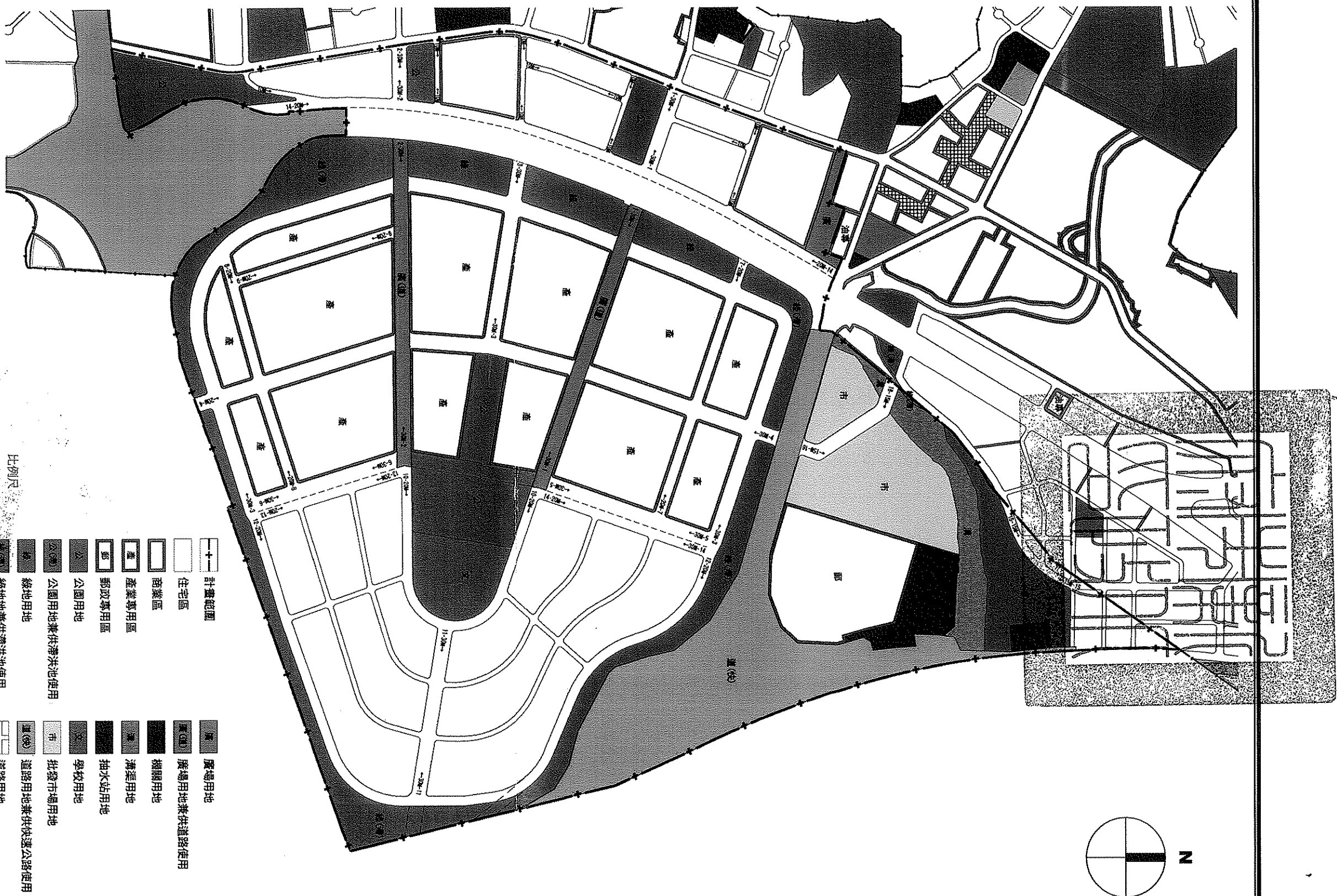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2第2項規定暨本部90年9月6日台90內營字第9085309號令限期補正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營建署以94年4月19日營署綜字第0942906376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限期補正通知書」予貴府在案。
- 三、參照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2第2項規定：「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為駁回之處分。」查本案截至94年12月5日止，申請人仍未將補正之書圖文件，以正式公文送達案件受理單位，爰依法駁回本案。
- 四、本行政處分申請人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部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正本：臺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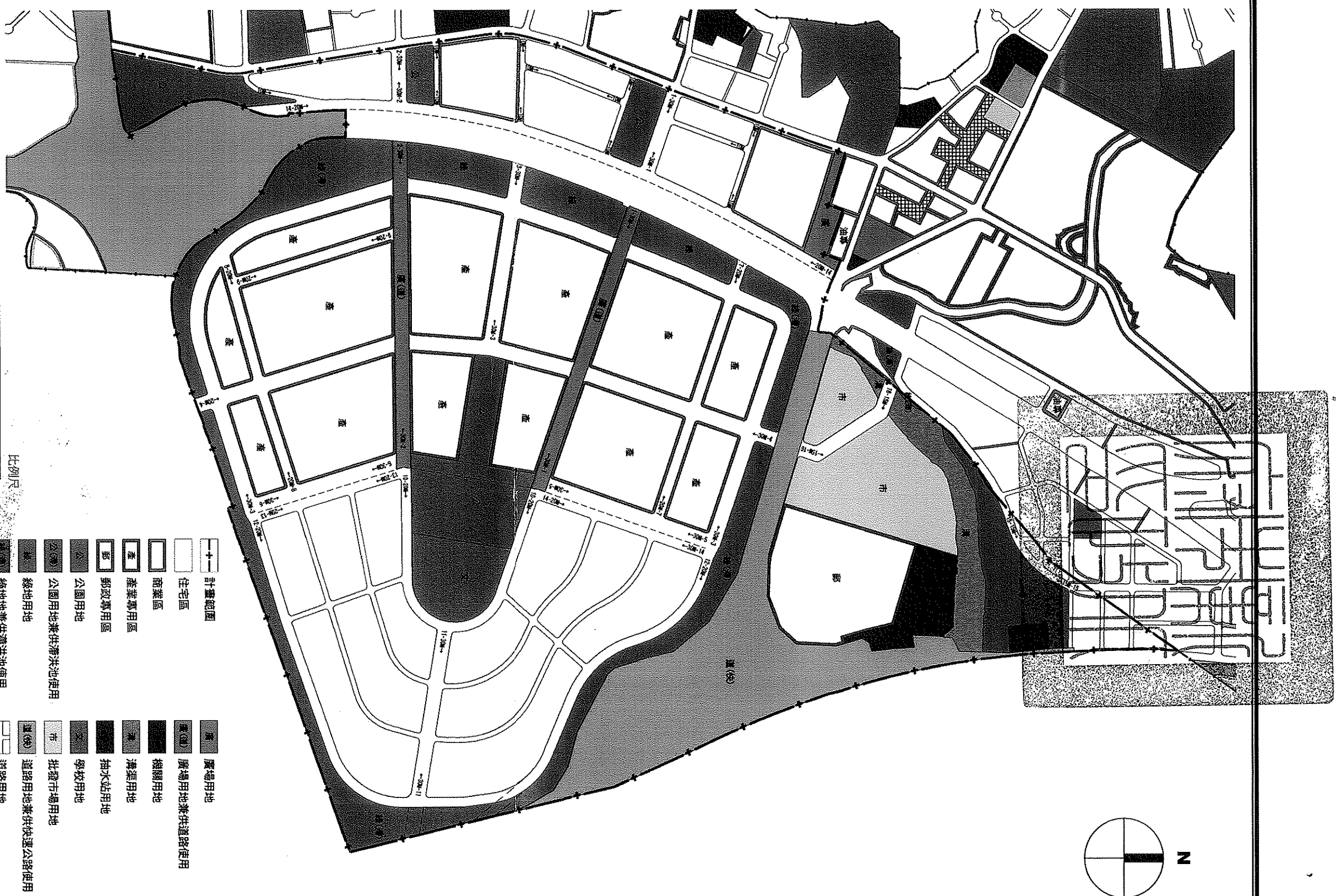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部長 蘇嘉全

第 頁 共 1 頁



「新訂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都市計畫」
規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新訂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都市計畫」
規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附件 2

陸、初審意見

一、申請書第三章區位分析，請補充說明下列資料：

(一)請說明將「五股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之理由。另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評估是否改以「擴大五股都市計畫」辦理之可行性。

(二)請利用本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或其他適當圖資，依「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加強說明計畫區範圍內之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現況情形。

二、申請書第 3-27 法定環境敏感地區，本計畫有洪水平原管制區、活動斷層、空氣污染防治區、水污染管制區、噪音管制區及飛航管制區等：

(一)請以圖示資料說明如何將上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規劃作業考量及說明土地使用管制之因應作為。

(二)若本計畫基地涉開發行為，請依「作業要點」第 5 點第(二)條規定，研提改善計畫，並徵得該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之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新北市政府應依權責將上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申請書第 5-5 都市防災計畫，一併說明之。

三、申請書第 1-3 圖 1-1 計畫位置示意圖顯示，本案基地附近仍有五股工業區、二重疏洪道周邊等非都市土地，請就第四章規模分析與發展預測相關內容及考量此區域內之整體發展，

評估是否將其一併納入本計畫。

- 四、由於「營建棄土堆」之處置成功與否，對本案後相關開發作業得否順利進行，影響甚鉅；有關「五股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中山高速公路以北、五股坑溪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成泰路以東）環境檢測分析技術服務案」所研提之相關策略（含財源籌措），若經市府評估確屬可行，則請依相關規定納入本計畫之開發成本，確保本計畫之可行性。
- 五、申請書第六章機能分析已闡述本計畫區之發展定位，請就配合本部政策所擬定「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之觀點，補充說明未來新北市其他地區推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構想。
- 六、請依「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檢附本計畫有關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及雨污水下水道等需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七、請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就本計畫可能進駐產業及預估人口規模等資料，檢送用水需求相關資料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
- 八、依總統府 101 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令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案規定除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原則外，被徵收的土地應按「市價」給予補償。請依新通過之法令規定，重新估算本案之財務計畫，並說明其是否仍具可行性。另依「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開發為可行。以徵收或區段徵收

作為開發方式，應先就土地徵收的公益性及必要性，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若本案不採區段徵收，應敘明不採區段徵收之理由，具體說明辦理範圍、土地開發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並應於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都市計畫前，徵得行政院同意。